

三星财险企业财产保险附加污染清理费用扩展条款（2025 版）

（注册号：C00004530622025112457823）

第一条 本附加条款为三星财产保险（中国）有限公司所有企业财产类保险（以下简称“主险”）的附加条款，只有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，才能投保本附加条款。**本附加条款与主险条款内容相悖之处，以本附加条款为准。**主险条款效力终止，本附加条款效力亦同时终止；主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条款亦无效。

凡涉及本附加条款的约定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

第二条 兹经保险合同双方约定，在保险期间内，不管本保险单项下污染除外条款或关于泄漏、污染、放射性污染及污染清理的条款如何规定，如果本保险单承保的风险直接导致保险财产的损失，本保险单将根据有关规定（包括扣除相应的免赔额），扩展承保以下内容：

- 1、用于清除保险地点内受损保险财产残骸的费用；
- 2、在保险地点内对损失进行必要的清理工作的费用；
- 3、清除或拆毁无法继续使用的保险财产的费用。

被保险人必须在损失之日起，在保单载明的时限内将上述费用通知保险人，否则保险人将不承担赔偿责任。

第三条 本附加条款的赔偿限额，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，并在保险单中载明。